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4、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

###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收益。

### 四、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管理，控制风险，公司有关现金管理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要求开展。

##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为前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